

# 中国税务中心

#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本刊除了对每份相关文件提供简约的内容概要以外，还附上该文件的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提供有关信息，对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推进通关便利化、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要求更大力度对外开放、促进进出口多元化发展**

### 内容提要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  
（一）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建相适应的市场监管新机制；  
（二）进一步推进通关便利化，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三）更大力度对外开放，促进进出口多元化发展。

### 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新机制

会议指出，信用是市场主体安身立命之本。加强信用监管可以有效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公平竞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 ▶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对能共享的信息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供。推广信用承诺制，对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

- ▶ 利用好失信联合惩戒。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要坚决依法依规惩治直至逐出市场。
- ▶ 推进“互联网+监管”。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推进通关便利化，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会议指出，相关部门积极推进通关便利化，取得明显成效。下一步，要按照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 ▶ 继续简化一体化通关流程，实施进口概要申报、完整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大幅压缩通关时间。
- ▶ 进一步简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全面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
- ▶ 各地要抓紧公布口岸经营服务企业操作时限标准，提高口岸作业效率。

### 更大力度对外开放，促进进出口多元化发展

- ▶ 积极推进同更多国家商签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
- ▶ 研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鼓励企业推动产品出口以及积极增加进口。
- ▶ 促进进出口平衡稳定健康发展。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关于会议的官方新闻全文：

[http://www.gov.cn/xinwen/2019-06/12/content\\_5399666.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6/12/content_5399666.htm)

## 商务法规

- ▶ **关于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上线运行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28号）**

###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6月6日发布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28号（以下简称“28号公告”），公布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上线。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于2019年6月10日正式上线运行。

根据28号公告，市场主体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亮照系统 (<https://zzlz.gsxt.gov.cn/businessShow/>)，获取该市场主体的电子营业执照的展示链接和标识图标后将其嵌入网页。社会公众点击网站上公示的电子营业执照亮照图标可对该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进行真伪查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8号公告全文：

[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j/201906/t20190610\\_302260.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j/201906/t20190610_302260.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电子商务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08/31/content\\_2060172.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08/31/content_2060172.htm)

## ▶ 关于对地方国有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19]666号）

### 内容提要

继发改外资[2015]2044号文（以下简称“2044号文”，即《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及发改外资[2018]706号文（以下简称“706号文”，即《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2019年6月6日发布了发改办外资[2019]666号文（以下简称“666号文”），明确了对地方国有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的有关要求。（有关2044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5038期。）

666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 ▶ 所有企业（含地方国有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发行外债（根据2044号文规定，“外债”是指以本币或外币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1年期以上债务工具，包括境外发行债券、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等），需由境内企业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备案登记；
- ▶ 所有企业（含地方国有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应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函，并由企业主要决策人员签字确认。对于虚假承诺的企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把企业及主要决策人员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 地方国有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需持续经营不少于三年；
- ▶ 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承担外债偿还责任，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不得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地方国有企业外债，不得为地方国有企业发行外债提供担保；
- ▶ 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的地方国有企业发行外债仅限用于偿还未来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外债；
- ▶ 地方国有企业发行外债应加强信息披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严禁掺杂可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66号文全文：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6/t20190613\\_938528.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6/t20190613_93852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44号文全文：

[http://www.ndrc.gov.cn/gzdt/201509/t20150915\\_751047.html](http://www.ndrc.gov.cn/gzdt/201509/t20150915_75104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06号文全文：

[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5/t20180517\\_886505.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5/t20180517_886505.html)

## ▶ 关于废止2件规章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13号）

### 内容提要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以下简称“《2018年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以下简称“《2018年自贸区外资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中“国际海上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两项业务被删除。（有关《2018年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及《2018年自贸区外资负面清单》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26期及第2018027期。）

随后，国务院于2019年3月2日经由国务院令[2019]709号（以下简称“709号令”）删除了《国际海运条例》中对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及其辅助业相关股比限制的规定。这明确了中国国际海运业及其辅助业的全面对外开放。

据此，交通运输部及商务部于2019年5月25日联合发布了交通运输部令[2019]13号（以下简称“13号令”），废止了《外商独资船务公司设立管理办法》及《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明确内资与外资一致原则。

9号令自公布之日，即2019年5月25日起施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8年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全文：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806/t20180628\\_890730.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806/t20180628_890730.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8年自贸区外资负面清单》全文：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806/t20180628\\_890731.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806/t20180628_890731.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际海运条例》全文：

[http://dyjt.dongying.gov.cn/art/2019/4/17/art\\_38655\\_5412976.html](http://dyjt.dongying.gov.cn/art/2019/4/17/art_38655_541297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令全文：

[http://xxgk.mot.gov.cn/jigou/fqs/201906/t20190606\\_3209760.html](http://xxgk.mot.gov.cn/jigou/fqs/201906/t20190606_3209760.html)

#### 近期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22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416845/content.html>
- ▶ **关于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的公示**  
[http://www.miit.gov.cn/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noticeid=2150](http://www.miit.gov.cn/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noticeid=2150)
- ▶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五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1号）**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6997868/content.html>
- ▶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税专业服务、助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的通知（税总函[2019]94号）**  
[http://www.liucheng.gov.cn/publicity\\_czqljggs20/subject547/51873](http://www.liucheng.gov.cn/publicity_czqljggs20/subject547/51873)
- ▶ **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号）**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906/t20190610\\_320083.html](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906/t20190610_320083.html)
- ▶ **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9]272号）**  
[www.gov.cn/xinwen/2019-06/10/content\\_5398961.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6/10/content_5398961.htm)
- ▶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http://govplatform.lianjiang.gov.cn/file/file/20190612/20190612105047\\_4896.pdf](http://govplatform.lianjiang.gov.cn/file/file/20190612/20190612105047_4896.pdf)
- ▶ **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19]135号）**  
<http://gdstc.gd.gov.cn/attachment/0/367/367023/2512114.pdf?ref=spec>
- ▶ **关于《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gov.cn/xinwen/2019-06/13/content\\_5399812.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6/13/content_5399812.htm)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 王晨（青岛）  
+86 21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il.liu@tw.ey.com

###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ey.com/cn/zh/home/privacy](http://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864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